

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 108 年度預算案審查報告（修正本）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9 日
華總一經字第 10800062141 號

1. 工作計畫：應依據收入與支出審查結果，隨同調整。

2. 收入、支出及餘絀：

(1) 總收入：7,348 萬 6 千元，照列。

(2) 總支出：7,348 萬 6 千元，照列。

(3) 本期賸餘：0 元，照列。

3. 通過決議 3 項：

(1) 108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編列人事費用 1,707 萬 8 千元（給付賠償金計畫—用人費用、協助照顧受難者及其家屬計畫—用人費用、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用人費用、行政管理支出—用人費用）。紀念基金會業務以辦理內政部委託計畫為主，尚無重大新增業務，且近年來用人費用均有結餘。

再查，紀念基金會 104 至 106 年度均編列員工人數 21 人之用人費用，惟實際執行後各有結餘 293 萬 9 千元、212 萬 7 千元、215 萬 2 千元，並仍有 7 人、5 人及 6 人未足額進用。另截至 107 年 8 月實際員工人數為 15 人，而 107 及 108 年度仍以員工人數 21 人編列 1,707 萬 8 千元之用人費用。

綜上所述，紀念基金會近年來主要業務係接受政府委託經營二二八國家紀念館及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等業務，尚無重大新增業務，惟近年來用人費用均有寬列，且人員亦未足額任用，爰內政部應就前揭事項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2) 依據二二八事件處理及賠償條例第 2 條規定，依該條例規定申請給付賠償金。自 107 年 7 月底，計有 12 件（共 25 人）賠償金申請案，因自通知領取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其賠償金歸屬紀念基金；另有已逾領取期限，然因通知程序未完備，因而尚未將賠償金歸入基金會之案件 32 件（41 人）。

再查，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106 年度底已申請通過賠償案件，然尚未領取之款項，經陸續領取後，截至 107 年 7 月底為 2,191 萬 7,579 元。據紀念基金會表示，因部分受難者之繼承人年久失聯、行蹤不明、死

亡、遷往國外等原因，以致無法認定應繼承人或無法送達領款通知書，故暫時保留其應受分配之賠償金尚未領取該賠償金，為此，擬請駐外單位、戶政機關及已領取賠償金之其他權利人，協助查詢權利人下落，並寄發領款通知書與權利人，以保障當事人權益。因此，為避免造成賠償案件後續通知困難，致延宕賠償金之領取作業，於受理賠償案件時允宜周妥完備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通知作業。

綜上所述，賠償金自通知領取之日起逾 5 年未領取者，歸屬紀念基金會，惟通知程序未完備者，無法據以辦理；另若賠償案件後續通知困難，將導致賠償金之領取作業延宕，紀念基金會前於受理賠償案件時，即因通知困難，而造成後續作業相關問題。故本次修法後，賠償金申請期限延長至 111 年 1 月 18 日，該段期間受理賠償案件時，允宜周妥完備相關資料，以利後續通知作業，並維護受難者及其家屬之權益。爰紀念基金會應提出具體改善設計計畫，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 (3) 108 年度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以下稱紀念基金會）預算編列利息收入 1,317 萬元，係預估創立基金 4,000 萬元與內政部捐贈「二二八和平基金」15 億元存放銀行之利息收入，換算平均年利率僅約為 0.86%，鑑於紀念基金會業務收入幾乎全來自內政部委託且近年營運已出現短絀。

再查，該紀念基金會收入來源除定存利息收入外，主要為內政部委託其經營及管理國家紀念館暨續辦二二八事件賠償金發放業務等計畫之委辦收入，而支出部分，除委辦支出外，主要為行政及管理支出，亦即紀念基金會主要業務收入多來自內政部，而勞務成本與管理費用卻居高不下，為有效管理運用二二八和平基金，紀念基金會訂有二二八和平基金執行要點，執行要點第 2 點規定，該基金會除將基金存放金融機構外，尚可選擇購買公債及短期票券，並於安全可靠之原則下經董事會決議，得轉為有助增加財源之投資，並依該執行要點第 3 點規定，擬定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投資管理規定，建立投資評估、管理及停損等相關機制，其中對於投資標的種類、投資限額等均有明確規範，另經營及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也為收入的一大部分，應妥善經營，將可略為提升基金運用收益。

綜上所述，紀念基金會運作財源除賴政府捐補助外，亦可透過國內外公司、團體或個人捐贈，及基金孳息與運用收益挹注和經營管理二二八國家紀念館計畫，允宜審酌將尚未支用之餘裕資金，彈性運用之，爰紀念基金會應向立法院內政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